**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品碳足跡查證申請書**

|  |
| --- |
| **客戶資料** |
| 客戶名稱 | 中文：英文： |
| 客戶地址 | 中文：英文： |
| 聯絡資訊 | 聯絡部門： |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  | 職稱： |
| E-mail： | 傳真： |
| 公司代表人： | 統一編號： |
| **查證標的資料** |
| 申請查證產品/服務 | 名稱：產品型號/規格：  |
| 生產/服務廠址範圍(如有多廠址請全部列出) | 中文：英文： |
| 產量比例(標的產品佔同類型產品總生產量之佔比) |  |
| 簡述說明標的 | 包含：單一工廠或多廠生產之產品/服務過程或簡易流程等 |
| **查證資訊** |
| 查證數據區間 | [ ] 　年　　月至　　年　　月[ ] 產品批次/季節性： |
| 申請方案(可複選) | [ ] 自願性方案：依據ISO14067:2018　[ ] TAF標誌 [ ] 農科院標誌 ＊標誌使用範圍僅限查證意見書 |
| [ ] 環境部方案：依據ISO14067:2018與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 減碳基線 [ ] 碳標籤 [ ] 減碳標籤 |
| [ ] 其他：　　　　　　　 |
| [ ] 合理保證等級(實質性5%) [ ] 有限保證等級 |
| 查證意見書語言/份數 | □中文，　　　份；□英文，　　　份 |
| 希望查證日期 |  |
| **產品/服務資訊** |
| 產品/服務單位 | 功能單位： 宣告單位： |
| 引用產品類別規則 | □是，　　　　　　　，版次　　　□否 |
| 產品主原料 |  |
| 一級數據來源 | □廠內□廠外，供應商名稱　　　　　　　 |
| **其他資訊** |
| 曾經取得其他驗證(例：HACCP、產銷履歷、ISO14064-1、ISO9001等) | □是(民國 年)，驗證領域：□否 |
| 曾經執行碳足跡 | □是(民國 年)，證書：□否 |
| 標的產品之顧問團隊 | □是(顧問公司： )□否 |
| 風險/公正性 | 針對組織：□是 □否 與農科院有投資利害關係。(如勾選是，請詳細說明：　　　　　　) |
| 針對案件：□是 □否 農科院人員事前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本案執行。(如勾選是，請提供人員姓名：　　　　　　) |
| 針對人員：□是 □否 與農科院人員有密切接觸。(如勾選是，請提供人員姓名：　　　　　　) |

**以下內容由農科院內部審查填寫**

|  |  |
| --- | --- |
| 業務人員/行政人員 |  |
| 案件編號 |  |
| 業務案件初步資料 | * 符合完整性
* 須補資料
 |

**※申請須知※**

1. 本查證申請者應清楚明白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公布之查證服務相關資訊及環境部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同意遵守。
2. 本查證申請者應配合查證工作之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並提供本院所需之資料，且所有提供之資料皆無故意隱瞞、造假或規避之情事；若查證所需將要求業務委辦廠商配合查驗機構執行必要之查證作業(包含現場評鑑及缺失改善等)。
3. 若本院同意環境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查證現場，對本院執行監督評鑑作業，則本申請者應同意配合。
4. 本查證申請者應僅就已獲核發之查證範圍進行通過查證之宣告，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所有或部分之意見書或報告）作出具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亦不會作出損害本院形象之使用。
5. 本院受理申請書後，先就申請者之「產品碳足跡查證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如申請查證範圍不屬於已開放受理之查證範圍，將通知不受理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料。
6. 本查證申請者應填具「產品碳足跡查證申請書」，經本機構審查受理案件後將簽署「產品碳足跡委託服務契約」，簽署契約後請提供「碳足跡盤查清冊」、「碳足跡盤查報告書」、「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或其他相關資料予本院查驗機構進行文件審查，若上述文件提交不齊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限期補齊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齊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